

# 白水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白脱领发〔2020〕20号

---

## 白水县扶贫互助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强化扶贫互助资金管理，规范运行操作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资金使用安全，根据中省市关于扶贫互助资金管理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扶贫互助资金是指以财政资金为引导，村民自愿按一定比例缴纳的互助基准金为依托，无任何附加条件的社会捐赠为补充，在村一级建立的民有、民用、民管、民享、周转使用的发展资金，宗旨在扶贫，关键在互助，方向在发展。

第三条 村民自愿参加成立的扶贫互助资金组织或县级

扶贫互助资金组织需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为非营利性社团组织，称为“扶贫互助协会”，以下简称“互助协会”。

第四条 资金来源。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安排用于村民互助发展的资金；②互助协会会员交纳的基准互助金（会费）；③互助资金在银行的存款利息；④收取的占用费用于扩充本金的部分；⑤社会无任何附加条件的捐赠；⑥其他资金。

第五条 互助协会会员必须为本村常年居住户，年龄在18周岁以上，65周岁以下，有劳动能力，每户仅限一人加入互助协会，成为互助协会会员，入会互助金交纳标准为500—2000元为一股，每户最多只能交纳两股。会员在加入协会三年后才能申请退出，且退出协会时无借款和借款担保，原则上退会后两年内没有资格再加入互助协会，退出时退还本人所交纳的互助基准金。

第六条 互助资金在互助协会内封闭运行，资金使用仅限于本行政村会员内部，不得向本村以外的会员发放借款，坚持“生产专用，有借有还，周转使用，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互助协会不得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变相吸储和其他非法金融经营活动。

第七条 互助资金管理模式创新必须坚持“三权不变”的原则，即互助资金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不变。

## 第二章 机构管理

第八条 互助协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白水县扶贫互助协会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内部

管理机制，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依法开展活动。互助协会管理机构包括理事会和监事会。

第九条 互助协会理事会是互助资金的日常管理机构，主要由会长、会计、出纳三人组成。

第十条 县扶贫互助协会法人代表可由县扶贫办非领导岗位同志兼任，接受县扶贫办、县财政局监管，具体负责统筹管理、监督指导全县互助协会工作。

###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互助资金中财政扶贫资金归财政所有，增值部分归全体村民（含会员）所有，会员交纳的互助基准金归会员所有。

第十二条 会员通过其他会员担保的形式，可向互助协会申请用于生产性创收项目的借款，个人最高借款额度不能超过其交纳互助基准金的10倍，互助资金借款总额一般控制在每期末（年度）本金总额的60%—80%，最高不超出90%，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防范资金风险。年占用费率按照上级文件规定的标准或按会员代表大会讨论确定的标准执行。借款期限自借款之日起顺延12个月（不超过12个月）。村级协会负责会员借款情况进行“事前公示”，在村公示栏公示不少于10天，并主动接受监督；对还款情况进行“事后公告”，在村公示栏公示不少于10天，提高群众知晓率。所有借、还款资料县协会和村协会分别建档备查。

第十三条 借款程序：

（一）会员向村级协会提出申请；

(二) 提供本人及担保人身份证复印件、会员证号、银行卡复印件，以及联系电话、借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三) 详细填写借款合同，填写借据，编写借款花名册，字迹清楚，涂改作废；

(四) 经村级协会审查同意并报县互助协会发放借款，发放借款周期为三个工作日内；

#### 第十四条 借款回收程序：

(一) 会员借款本金和占用费可以在借款到期时一次性缴清，也可分批缴清（最后一部分还款不能超过借款期限）；

(二) 会员将还款交村级互助协会，村级互助协会开具还款收据。将本金及占用费一次性打入县互助协会银行账户，并及时向县互助协会报送相关资料；

(三) 村级协会每月底完成本月放款和收款的相关账务，由村级协会会长审核签名；

#### 第十五条 会员逾期借款处理：

(一) 逾期借款人需先向村级协会提出延期申请，经村级协会审核并确定延缓期限后，再向县互助协会递交申请延期的相关材料，县互助协会同意后方可办理借款延期手续，并完善相关担保手续；

(二) 会员无特殊理由或未按规定申请延期而不能按期归还借款和支付占用费的，在逾期3个月内按借款占用率的两倍计收逾期占用费；超过三个月的，由代偿人或担保人代为偿还本金、罚款和占用费。

#### 第十六条 互助资金占用费率设置统一标准，贫困户会

员占用费率执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非贫困户会员年占用费率设置为 7.2%。脱贫攻坚目标完成后执行占用费率如需调整，必须经过会员代表大会批准通过，同时重新修正协会章程。

#### 第十七条 收益分配

（一）互助协会收益包括借款占用费和银行存款利息。收益部分由县扶贫互助协会在年底结算完毕后进行统一分配。

（二）收益分配主要包括：管理费、产业补助、公益金、风险准备金。

（三）管理费用主要用于工作人员误工补助和日常办公费用及相关的业务支出；产业补助按村级协会年度占用费收取情况及会员互助基准金交纳情况核算到村并兑现到户；公益金由县协会具体掌握，调控安排，主要用于村级公益事业和贫困户的扶危济困开支；风险准备金的使用须经理事会和监事会研究讨论并报扶贫办审核、报财政局备案。

### 第四章 财务与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互助协会财务管理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管理互助协会的财务和资金。理事长全面负责全县互助协会财务管理，会计和出纳不得由同一人担任。

第十九条 会计主要负责互助协会资金管理和财务核算工作。负责按国家有关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及有关要求，及时进行总账与明细账的记账工作，编制财务报表及报表说明；

负责个人借款台帐的建立和登记工作；负责财务业务的审查和复核、计算互助协会应收回的本金和占用费；负责财务凭证资料的收集、整理、装订和财务档案的管理工作；接受财务审计与监督，及时向理事会或上级财务主管部门反馈财务活动和核算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等。

第二十条 出纳负责具体办理现金收付、保管与银行结算业务。根据合法、合规的财务手续及时办理现金和银行收支业务；负责使用银行财务票据，办理其领用和注销手续。对所开票据按时登账；及时进行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的记账工作；定期与会计对账，做到手续齐备、日清月结，账表相符、账实相符；负责互助协会内部个人借款的催收，做到上账不清、下账不借，严禁公款私用。

第二十一条 财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确因工作需要变动时，必须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规定办理移交手续，移交时要有相关负责人在场监交，并由移交人、接收人和监交人签字。

第二十二条 每次回收的现金，应在当天或次日存入专用账户，存现金须由出纳和至少一名理事会其它成员一起完成，库存现金不得超过 5000 元。

第二十三条 互助协会资金往来，必须接受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及审计部门的监督。互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实施“月报制度”，每月向县扶贫办、县财政局报送互助资金运行情况，年终通过政府网站公告资金运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互助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县级有关部门的财务离任审计。

第二十五条 互助协会须统一使用互助资金管理软件实行电算化管理。

## 第五章 考评与奖惩

第二十六条 互助资金每运行一年，由县扶贫办、财政局组织对互助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进行奖罚。

第二十七条 县扶贫互助协会须在每年年终对村级协会的互助资金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对规范操作、运行正常，实现增值、绩效考评优秀的给予奖励；对管理不善、资金闲置、助推力不强，整体工作相对滞后的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考评效果较差、经整改仍无明显好转的，要进入退出程序；如有贪污、挪用等违法违纪现象，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扶贫办、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白水县委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17日

---

白水县委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17日印

(共印20份)

